

## 教會真理專欄

# 教會的治理——長老

### 前言

長久以來，我們就覺得應該本著聖經，對教會中「長老」及「執事」的地位，作個詳盡的研究。因為，不管教會中制度如何，差不多萬變不離其宗（註一），凡自認是遵守聖經及其榜樣的，無論是宗派、是獨立教會，都有長執的實質——在這一方面真理的關切，應當會在讀者中間引起廣泛的共鳴。

但是，難處也從這裏開始了。差不多每一個聖徒，都對於「長老」、「執事」因背景不同，而有各自的想法。並且，一題到長執的問題，聯想到的，必然是制度問題。長老、制事如何產生？長老、執事的分

工如何？與工人（牧師）、聖徒的關係如何？舉例來說；浸信會，一般知道它有執事會的組織，但不見得每個人都知道浸信會的牧師就是長老（只有牧師是長老）。長老會，顧名思義是長老治會的，但是它又加上了牧師作為頭一號長老（或治理的長老 *Presiding Elder*）的規定，照着一般我們知道的制度，長老會的牧師也就當然成了長執會的主席。聚會所（地方教會）名義上是長老治會的（註二），事實上也走上工人治會的實質。有段時期，又廢棄長老、執事的名義，效法弟兄會的作法，稱之為「負責弟兄」。根據不同制度，長老的產生也各不同，有的是工人（使徒）揀選按立的，有的是民衆推選的，有些是民選之後經工人認可的，有些是工人提名，會衆同意的……不一而

足。都各有聖經根據。如果我們要詳細研究，（註三）不僅篇幅佔用許多；更恐怕一不小心，我們會流於主觀，因而造成誤會，以為我們是批評這個制度，推薦那個制度了。

所以，在經過這些考慮，明白我們自己的有限與偏頗後，我們更願意「劃地自牢」，只在聖經的範圍內，把長老的觀念，和使徒時代教會的榜樣，提出來交通。所交通的內容，不在於鍼貶各教會的結構與制度，只希望增進對於其他教會在實行上極端之失的寬容性。我們的目的，是盼望引進更深入的交通，越過字句、制度上的分別，考究屬靈的實質。

## 長老 是 屬 靈 的 領 袖

我相信長老的設立不僅是一個制度，也是神建立聖徒過程中間必要的道路。這也是神興起屬靈領袖的方法。聖經裏有兩種領袖制度，一個是神在各世代間興起祂的僕人，這些人可能有特別的恩賜，或者神給他們特別的托付，神托給他們的信息，不只為這世代，也為將來世代真神國度的豐富。另外一面，神在每一個世代為當代的需要，在教會有成熟的人出來，擔負教會的事奉、照顧神兒女的需要、幫助神兒女走在

源。）所以在正常或反常情況裏，神的主權還是有一種平衡力量。

有一種心態是錯誤的，就是工人與長執間成爲一種抗衡的力量。（抗衡不等於平衡。）作爲一個工人，最怕的是不能信任神的兒女。記得以前有一位年長的同工談到他的經歷，他害怕長老，他建立了教會，立了長老，這些長老因不完全認識聖經教導，僅抓住「長老治會」的話，抓住教會的權柄，把工人趕逐離開教會！這種情形不是神所定規的方法。（但是這也不能因此而廢掉長老制度。）又有些牧師們最怕開長執會，有些宗派裏，長執會成了檢討牧師的地方；這些心態都是不對的。有些時候，工人應該受一點限制，沒有一個人能自由到一個地步不受任何人約束！我們的神是最受約束的一位，祂名叫「יהוה」，這名意思是「大能者起誓立約來限制自己」（創一：1）。雖然神是全能的，但祂却願把話先說出來然後被自己約束。神都自限制自己，豈有那一個人是可以不受限制的嗎！神因爲我們的不完全而設立各種保護，在教會裏長老制度是給工人和教會（包括長執）最大的保護。

## 靈 命 生 熟 、 尊 貴 的 名 份

屬靈的路上，這些人就是教會裏最寶貴、有成熟屬靈生命的人，這些人就是教會長老。

因而，教會歷史的復興向兩條路發展：一是把重心放在一兩個人身上，這就發展成監督制度，（主教制）（註四）一個工人監督許多教會，由實質的遞漸，發展成宗派的思想。另一種是長老制度（註四），並且由長老影響到聖徒，這制度下，教會不爲一個人把舵，而是幾位長老一同管理。（註五）

## 教 會 的 制 度 與 保 護

從這些制度我們看見，神在祂的僕人、長老安排間的平衡作用。當教會正常時，神的工人傳遞神話語，神的兒女同心同意追求主，毫無間隔；長老可以幫助神的僕人，也能帶領神兒女。教會屬靈光景的衡量，就在於長老的身量。當長老有屬靈權柄，神的僕人即可盡最大功用，使教會得最大造就。當教會不正常時，若因工人有私心，或在真理上產生錯誤，會對教會是很大的危害；長老們即有制衡的力量互相改正。長老、執事也可能有錯誤，神還把制裁責任放回工人手上（參提前五：19）。並且，從教會歷史來看，神還使工人有權柄建立新的教會，（這就是各宗派的起

「長老」這一名稱的出現，最早是在創世記裏（五十章，埃及的長老）。與其說這是聖經採取了埃及的治理制度，不如說，這一個名稱是個自然的演變。它本來的意思，就是指上了年紀的人、或老者。不論埃及人、以色列人、希臘人、中國人，「尊老敬賢」的觀念都是自然的。即使這個稱呼，成了頭銜，它的來源仍然是自發的。長老是被群眾認可、公推的。我們可以有理由這樣說，從舊約到新約，神沒有改變這個通用的名稱，因爲它所代表的意義，清楚的是在生命上的，而不是在地位上的。新約裏教會中的長老，當然是根據屬靈生命的長進、老練來衡量。因此我們可以說，新約中長老的職份是更尊貴的。因爲那不是隨天然生命年日的增添就自動進步，而是要在屬靈上經過一定學習而成熟的。

另外一點，我們注意到，長老這一個名稱，到永世中還沿用。在永世裏，沒有使徒、先知，但是却有長老（以及聖徒）！我想人人都看得出，啓示錄中廿四位長老，是極尊貴的名份。有人領會，這是神爲着基督徒成熟的生命，所給予最高的服事機會。這真是對極了。廿四長老的主要工作是什麼呢？第一、是敬拜（啓四：10；五：6、8、11、14；七：11；十一：16；十四：3；十九：4）。第二、是教導（啓五：5；七：13）。第三、是執行與管理（啓四：4；

十一：16)。也許；這能給我們相當大的啓示，知道神所企盼於人的生命是何等的高！

## 舊約大綱

今天我們的焦點，當然集中在新約教會中「長老」的身上。但我認為，長老的觀念，神從舊約時就逐步預備了，他們的職份，也漸漸成形。

我們試着把舊約中有關長老的經文略為理出頭緒，說明舊約長老（制度）的發展。為了思路上的清晰，我們先把它列出大綱：

### 舊約長老的發展（以色列長老）：

#### （一）曠野時期（摩西時期）

1. 形成：在摩西之前已形成（出三：16、18、四：28）
2. 地位：(1) 代表以色列人（出十七：5、6、廿四：1、9、14）  
(2) 在摩西盡職事之時，是神說話的對象（出十二：21、十九：7）
3. 功用：幫助摩西（出廿四：14、申五：23

兒女事奉神（書廿三：2；廿四：1；士二：7）

#### （二）士師時代

1. 陳割的長老（士八：14、16）——失去生命及領導
2. 基列的長老（士十一：5、11）——已露失敗端倪
3. 以色列的長老——處理便雅憫事件（士廿一：16）——基比亞人失敗
4. 伯利恒的長老（得四：2、4、9、11）
5. 以利時代的長老（撒四：3）
6. 撒母耳時代的長老（撒四：8）——厭棄神作王

#### （三）立國時期（掃羅到大衛）

1. 雅比的長老（撒十一：3）
2. 全國的長老（撒十五：30）——掃羅要求受抬舉
3. 伯利恒的長老（撒十六：4）
4. 猶大的長老（撒卅：26）——大衛逃難時
5. 以色列的長老（撒下三：17；五：3；代上十一：3）——迎大衛

、民十六：25、申廿七：1）

#### 4. 按立（七十長老之按立）

未按立之先的功用

按立之時聖靈的印證與顯明（民十二）

按立之後的表現（民十六：25）

#### （四）約書亞進迦南期

##### 1. 長老的地位：

(1) 與祭司（利未人）同為承受律法之代表者（申卅一：9）

(2) 吩咐神兒女遵行律法並作見證（申廿七：1；卅一：28）——當時心向神

##### 2. 長老職份之擴大與分層：（本國的長老與本城的長老）

（本）城長老的職份：（申十九：12；廿一：2、3、4、6、19、20；廿二：15、18；廿五

7）  
律法的執行者（逮捕、偵訊、審判、見證、執行）

##### 3. 長老的表現：在凡事上領先，作榜樣

(1) 認罪領先（書七：6）

(2) 爭戰領先（書八：10）

##### 4. 長老的影響：因認識神及其作為，影響神

6. 迎約櫃的長老（代上十五：25）

7. 押沙龍的長老（撒下十七：4、15）

8. 猶大反正的長老（撒下十九：11）迎大衛

9. 阿珥楠禾場上的長老（代上廿一：16）

#### （五）所羅門至列王時期

1. 約櫃迎入聖殿（王上八：1、3；代下五：2、4）——長老先來利未作工

2. 羅波安的長老（不被信任——代溝！）（王上十二：6、15）

3. 亞哈王時長老信心破敵（王上廿：7、8）

4. 亞哈王時拿伯長老的惡行（王上廿一：7、8）

5. 以利沙時的長老（王下六：32）

6. 耶斯列的長老（王下十：1、5）——投降耶戶

7. 希西家的長老（祭司中的長老）（王下十九：2）

8. 約西亞時耶路撒冷的長老（王下廿三：1；代下卅四：29）

#### （六）被擄時期的長老

##### 1. 耶利米與長老

(1) 耶利米還能說話時（耶十九：1）

(2) 救耶利米 (耶廿六：17)

(3) 受書信 (耶廿九：1)

(4) 蒙羞的長老 (哀二：10)

## 2 以西結與長老

(1) 虛假求神的長老 (結八：1；十四：1；廿：1, 3)

(2) 犯罪的長老 (七十長老) (結八：11, 12)

(3) 被殺的長老 (結九：6)

## 3 以賽亞與長老 (擄前)

(1) 警告與審判 (賽三：2, 5, 14；九：15)

## 4 約珥與長老

(1) 召聚嚴肅會認罪的長老 (珥一：14；二：16)

## (4) 復興時期的長老

1. 作工的長老 (答話的代表) (拉五：5, 9；六：7, 8, 14)

2. 議事、辦事的長老 (拉十：8, 14)

從以上的大綱中，我們稍作一些解釋：

## (一) 曠野時期

在肉體中行事；像大坍、亞比蘭等攻擊摩西，長老們不僅跟隨摩西，更是和摩西一起作決定。長老在神的家中是生命老練、成熟的人，認識神並懂得神的旨意；所以他們用行動表示扶持，對神的工人有很大的意義。神的工人固然有神同在的榮耀，但是在事奉上却是戰戰兢兢，生怕有做錯的地方，在難處中，還有什麼比長老的挺身而出更能穩定民心呢？所以長老最大的功用是扶持出於神的事奉。

在民數記中神藉着摩西設立了七十位長老來管理六十多萬人民，其實在按立之先，長老的功用已經顯明了。我們沒有資料顯示這七十位長老是怎樣挑出來的，那些珠遺的人又如何反應。但我們却發現，有兩位沒有應摩西的召，神的靈却還停在他們身上，印證他們的長老身份。聖靈的印證與公開的按立長老，使神的家進入穩定的治理（見民十六章）。這是在曠野時期，神用長老制度協助摩西治理百姓的清楚引導。當長老與摩西同心時，出再大的問題也無懼，因為神的權柄能夠通行。

## (二) 進迦南時期

接下來是約書亞帶領百姓進迦南。「摩西將這律

在出埃及和曠野時期，神就認可長老制度。當時長老並沒有經過按立的手續，但這些長老在民間已經自然成為領袖，因此神要摩西對長老說話；可見長老第一個職位是神兒女的代表。這是多方面的代表。第一、他們代表神百姓在神面前接受神的話語和命令（出三：16）。六十多萬的百姓，事實上摩西不可能一一傳話，神只要他向着長老說話就可以算數了。由此我們也判斷，長老們有其自然的「治理」系統，能夠佈達命令。第二、當神藉着摩西行各種神蹟，以致長老願意讓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神也是經摩西向長老發佈命令宣佈行動，因此以色列人行動的代表也是長老。第三、長老也是對外的代表，當葉忒羅來訪，摩西設宴時請長老作陪。另外，長老也代表以色列人向神提出要求，或代表以色列人作全國性的敬拜（利四：15）。當祭司需要為全國的罪獻上祭牲時，長老代表以色列百姓按手在祭牲身上，然後羔羊被獻為燔祭。由此可見，長老是一個代表的地位。

長老們對以色列百姓有積極的直接的影響，他們若清楚神的旨意並且順服，就可以鼓勵、又支持神的僕人，並用信心幫助神兒女往前走。我們看見當摩西在法老王前行了神蹟奇事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長老的工作就是幫助摩西（見出廿四章、申五章、民十六章），那時長老都是站在摩西這一邊的。當神的兒女

法寫出來交給拾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衆長老。」（申卅一：9）「摩西和以色列的衆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守的一切誠命。」（申廿七：1）我們知道神的律法是在摩西這個中保手中設立的，但是在卅一章裏却是交在長老手中，他們與祭司、利未人同作承受律法的代表者。在廿七章長老又是與摩西站在一起，代表了治理的權柄，教導神兒女。這是一個雙重的地位，正如摩西時代一樣。

長老的職責，有刑事責任、也有民事管理的責任。申十九章12節說有報血仇行兇的，神為以色列人設立逃城，使誤殺人的得以脫逃。但有一種人在逃城裏也不得赦免，那就是蓄意謀害人命的。當這種人躲進逃城，本城長老即要到城門口對那裏的祭司說話，然後把他帶出來，這就是長老的責任。第二種情形，一個人在荒野裏被殺，幾個城都不能斷定是誰殺的，各城長老就要聚在一起，據出事地與各城距離遠近，決定由那一座城長老負責，他就要帶祭牲為他獻祭，代表那城的人求神赦免（申廿一：2）。第三個情形，逃城裏的長老負有接納的責任（書廿：4），當有人逃往逃城，長老要接待他聽他的理由，然後決定是否接納。

在民事方面，他們要處理悖逆不孝的兒子（申廿

一：19, 20) , 要保護以色列女子的名譽 (申廿二15, 18) , 保護婚姻制度, 還要保護產業繼承法定的手續 (申廿五：7, 9) 。

可見, 舊約的長老不只是一個榮耀的地位而已, 長老要處理事情。這是行政的管理。

## 教導勸勉的責任

申命記廿七章1節, 當以色列百姓進迦南地時, 神要摩西和長老一起站在勸勉的地位, 他們對百姓有責任, 他們要代替神說話、代表神給勸勉。他們不單是教導, 他們還要作榜樣、立約行神的律法 (申廿九：10) 。當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 摩西就把律法書交在長老手裏; 長老手中有神的話語, 當然有遵行的責任, 並且也因有神的話語而產生教導的職份。今天長老手中也應有本開啓的聖經, 應明白神的心意, 認識屬靈的事, 由此來教導神的兒女。舊約長老, 雖不似新約中的顯明, 但基本的他們都有了: 代表、管理和教導。長老能成爲代表的祕訣; 就在於「牧養」: 知道神兒女的需要, 能體會他們的感覺, 同情他們所遭遇的難處。這就是牧養。此外, 又要知道神的旨意, 才能幫助神兒女走上屬靈的路。

神用人來治理的方法, 向來是建立榜樣, 所以長老要在凡事上立榜樣。以色列人進迦南第二次在艾城之戰就失敗了。由於亞干的貪心, 「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卅六人; 從城門前追趕他們, 直到示巴琳, 在下坡殺敗他們; 衆民的心就消化如水。約書亞便撕裂衣服; 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 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俯伏在地, 直到晚上。」 (書七：5, 6) 他們敬畏神, 所以長老披灰蒙灰。這是一個好榜樣: 在認罪上長老要領先。以後, 「約書亞清早起來, 點齊百姓, 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書八：10) ——爭戰領先也是長老的榜樣, 約書亞時期的長老是真長老。就着原則來說: 當以色列百姓有長老時, 整個治理是穩定的 (長老有穩定作用), 他們的影響可從幾處經文看出: 書廿三：1, 2; 廿四：1; 約書亞老邁, 召集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 他們就站在神面前。廿四：31;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 那些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 還在的時候, 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 ——可見長老的影響力 (士二：7, 記載同一件事情)。所以在神的家中有生命成熟真正認識神的, 神兒女都會受影響。

(註六)

## 三 士師時代

第三階段是士師記的情形。這是一個悲慘的時代。從士十一：4, 11可看出當時長老的無用, 士廿一章, 不但面臨外敵, 自己人還要彼此殘殺, 長老完全懦弱、無力。士師時代沒有君王管理, 各人任意而行。長老是領導人難逃其責! 長老制度的失敗與瓦解, 是因為沒有真長老、好長老, 就難怪神兒女偏離正道了。所以到撒母耳作士師時, 長老帶着全國百姓要求立王來治理 (撒上八：4) 。神告訴撒母耳說: 「他們不是厭棄你, 乃是厭棄我」, 所以可見士師時代的長老總體來說是不認識神的。

## 四 立國時期

此後士師時代過去, 引進了立國時期。當掃羅爲王時很快就失敗了, 他沒有按照神的旨意獻祭 (撒上十五：30) , 却想要使撒母耳爲他遮蓋, 他對撒母耳說: 「請你在長老面前抬舉我。長老們也是糊糊塗塗的! 當撒母耳往伯利恒要去膏大衛時」: 那城裏的長老都戰戰兢兢的出來迎接他: 「 (撒上十六：4) , 他

們又是怕掃羅的! 所以從長老屬靈的光景我們就可以看到神兒女屬靈的光景。

大衛與長老的關係很特別。撒上卅：26大衛在做王之前將擄掠之物送給猶大的長老。沒想到當大衛得了王位, 長老都不很快支持! (撒下十九：11) 在撒下三：17大衛作了猶大和以色列的王, 他先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後在耶路撒冷做王卅三年。大王雖是君王, 但是在一切與以色列人有關的大事都是與長老一起作的, 從受膏到迎約櫃 (代上十五：25) , 長老都有參與。大衛犯罪, 禱告認罪, 長老也一起陪同俯伏認罪。大衛犯罪認錯了, 長老並沒有犯罪, 但照樣站在大衛一邊身穿麻衣面伏於地來扶持大衛。大衛身邊的長老是真長老。大衛做君王治理時, 猶大長老和以色列長老都受他影響, 全國長老都懂得屬靈的事。

## 五 列王時期

所羅門建好了聖殿, 也是請長老來了, 才將約櫃從大衛城迎到聖殿, 然後開始獻殿儀式。羅波安也有長老, 但他不聽信長老的意見弄得國家分裂! 以後亞哈在以色列國作王, 政權落在耶洗別手中。從拿伯事件中看出, 長老完全出賣了神給他們的權力。

希西家的復興不是沒有道理的，他有稱為祭司中的長老去見以賽亞，請以賽亞為他們禱告。長老們扶持希西家王。不僅希西家屬靈的光景好，長老表現也好。約西亞王時「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衆長老來……」（代下卅四：29,30）恢復了神的話語。

我們注意到一點：在列王時代，長老的身份、工作、地位相對的都不顯明，有些朝代甚至根本不見提起。可能其中反應一個事實：就是當君王體制建立起來（代表獨裁）的時候，長老的地位和功用就大打折扣了。當君王「民主」、樂意、有遠見的時代，就有名至實歸的長老出現。

## 六、被擄時期

猶大君王被擄時期，先知的事奉和長老的態度發生關係。耶利米還可以同長老說話，用打碎甕匠的瓦器來警告他們（耶十九：1,10,11）。在同一時期（耶廿六：17）長老救了耶利米，以後長老被擄耶利米還能寫信去堅固他們（耶廿九：1）。雖然整個以色列國失敗，但一羣長老還能說話，在耶利米時期長老比君王好，因為君王不聽耶利米的話。在耶利米哀歌中耶利米為長老難過。以西結的時代，長老在虛假的形式中求告神，他們是犯罪的長老。

## 三、長老的職份

1. 行政的管理（治理）
2. 律法的執行者與維護者
  - (1) 刑事責任
  - (2) 民事責任
3. 教導與勸勉
4. 資詢與仲裁

## 新約大綱

現在，我們不妨把新約中有關長老的記錄也列成大綱整理出來：

### 新約時代的猶太長老

#### (一) 主耶穌時期

1. 態度：長老、祭司、文士連合抵擋主（太：21；廿一：23；廿六章等）
2. 身份、地位、權柄——仍是領袖
  - (1) 干涉屬靈事情（路廿：1）
  - (2) 管錢（太廿七：1；廿八：2）
  - (3) 捉拿（路廿二：52）
  - (4) 審判（控告）（太廿七：1,12,20,41）
  - (5) 集會（可十四：53）

## 七、復興時期

以斯拉五：5；六：7、8長老也建殿，從屬靈眼光看，沒有長老也沒殿可建。拉十：8長老有權可以抄家。拉十：14長老辦事、處理神兒女中間的事。在復興時期，從以斯拉記看到長老的職份大部份都恢復了。猶大長老也是代表以色列民與波斯君王答話的負責人。這些長老雖然史書沒有記載他們的名字，但他們對神的國、神的家，在治理方面和屬靈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

## 歸納結論

從以上的舊約歷史分析，我們歸納結論如下：

### 一、長老地位的形成：

1. 出於生命，自然在民中產生
2. 神（或神人）的按立
3. 各城、各族、以至全國，有不同層面的長老

### 二、長老的地位與功能

1. 代表以色列人。（承受律法等。）
2. 幫助神所設立的領袖治理
3. 是神兒女的榜樣

### (一) 新約初期：與教會及使徒對立

1. 地位：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徒四：5,8）
2. 態度：拒絕福音、逼迫使徒（徒六：12；廿三：14；廿四：1；廿五：15）

### 教會的長老

#### (一) 耶路撒冷的長老

1. 來源不詳——可能根據舊約思想自然產生
2. 代表接受賑災（徒十一：30）
3. 使徒和長老共同治理教會（徒十五：2,4,6,22,23；十六：4）

#### (二) 保羅建立教會所設的長老

1. 第一次傳道：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徒十四：23）
  - (1) 教會出現，產生需要（使徒不可能分身）——管理
  - (2) 第一次的榜樣——時間的因素
  - (3) 選立、按立
  - (4) 禁食
2. 第二次傳道（第三次回頭探望）以弗所（徒廿：17）
  - (1) 第二次：已立 第三次：再加勸勉  
需要再堅固

(2) 聖靈作監督 (按立之前先有何證)  
(按立之時發生何事)

3. 吩咐提摩太、吩咐提多 (提前三章, 多一: 5.)

(1) 長老設立的目的與資格 (參照使徒宣佈的)

(2) 立為教會的制度?

(3) 成為教會的真理、教導? (真理的演進)

☐ 長老的設立 (提前三: 1-7; 多一: 7.)

1. 設立的資格

(1) 對教會、對屬靈的事、對事奉有負擔 (提前三: 1.)

(2) 品行: 一一無可指責 (三: 2.) (榜樣)

婚姻一一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控制自己一一節制、自守、端正 (三:

2.)

對客旅一一樂於接待遠人

對幼稚者一一善於教導

脾氣一一不因酒滋事、不打人、溫和、不爭競 (三: 3.)

錢財一一不貪財

家庭一一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使兒女端莊順服 (三: 4.) (信仰) 兒

女也是信主的 (多一: 6.)

(3) 管理的才能: 通常藉家庭顯出來 (提前: 3.)

管家 (多一: 7.)

(4) 名聲: 在教外有好名聲 (提前三: 7.)

沒有人毀謗、沒有人告他們放蕩

不服約束 (多一: 6.)

(5) 危機的警告: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 恐怕他自高自大 (三: 6.)

2. 設立的目的 (工作)

(1) 基本的責任是牧養一一態度要愛惜、謹慎、儆醒 (徒廿: 28, 29.)

(2) 牧養的原則一一作榜樣 (彼前五: 3.)

(3) 牧養的實質 (技術)

① 餵養 (約廿二章) 分糧 (路十二: 42.)

② 管理、照管 (多一: 7; 彼前五: 2. 提前五: 17.)

③ 教導 (提前五: 17. 傳道; 徒廿: 30.)

④ 服事、醫治、恩賜 (雅五: 14; 提前四: 14.)

3. 誰來設立長老: (徒十四: 23, 多一: 5.)

一般說來, 是由工人 (使徒) 設立長老。

4. 工人兼任長老: (彼前五: 1; 約貳 1; 約參 1.)

約參 1.)

彼得、約翰都任長老, 並樂意用這名稱勝於使徒

## 主耶穌時代的長老

長老的制度以色列人一直保留下來, 就是沒有了君王, 國中仍然有長老。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 主耶穌在世時, 同祂對話的有祭司、長老和文士, 這是在羅馬政權之外的民間領袖一一其實這才是以色列人的真實代表。可惜的是: 當時代的長老一點也不認識主! 對於神的預備與教恩, 毫無所覺! 在福音書裏記載的長老幾乎都是一心反對主、抵擋主的。可惡的是: 雖然如此, 他們仍自以為有地位干涉屬靈的事!

綜觀福音書中所有有關長老的記載, 除了有幾位長老為百夫長的僕人求主醫治, 這一件是好事之外 (路七: 3.), 他們可說一直是與文士和祭司、法利賽人聯合陣線來敵擋主。他們自以為從神那裏得到權柄, 管理神的兒女, 所以為了個人利害關係甚至向耶穌挑戰; 主耶穌在聖殿教訓百姓, 他們竟然會問祂從那裏得到權柄! (太廿一: 23-27; 路廿: 1-8.)。主耶穌的回答非常奇妙, 耶穌問他們: 施洗約翰的洗

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呢? 文士、長老昧着良心回答說: 「不知道」。雖然他們心裏明白約翰施洗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 但是一承認這句話, 原先的挑戰就不成立了。因此耶穌回答他們說: 「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什麼權柄作這些事。」其實耶穌不回答, 也已經回答了。文士、長老已經明白知道祂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 為了權利顯心, 他們故意不肯承認這點。無論古今一牽涉到權力就使人腐化, (甘迺迪總統的名言?) 不但是長老, 其實是任何人。因為這是人的本性。在福音書裏長老們會有如此的表現, 唯一的結論就是他們腐化了。

他們不但管事, 他們也管錢。猶大賣主所得的銀子從那裏來的呢? 誰經手的呢? 猶大反悔後將銀子退還給祭司長和長老, 他們不敢收, 但是足證這錢原是從長老那裏來的。他們仍像舊約時代一樣有權柄捉拿人。當時, 長老與祭司長領先而來捉拿耶穌 (路廿二: 52.)。馬太廿七章記載, 他們還有權柄召開會議控告耶穌 (只差不能定祂死罪。) 以後當主耶穌復活屍身不見之時, 羅馬兵丁不知該如何回轎巡撫, 祭司長和長老竟然主動地拿許多錢出來, 買通兵丁 (太廿八: 12.)、製造謊言。後來耶穌復活升天, 使徒起來, 長老仍是和使徒對立, 使徒們稱他們為「治民的官府與長老」。官府是羅馬派來的, 長老是民間產生的, 長老的影

響仍然深入以色列百姓中間，他們的態度是拒絕福音到底！逼迫教會，逼迫使徒！前有雅各、彼得，後有保羅。這些長老都是神所不要的，是失敗的長老。

但是神真是奇妙！祂並不因人的失敗而改變祂的制度！從行傳十五章可以看出；在耶路撒冷初期教會也有長老，並且長老和使徒一同治理教會，他們也代表教會接受外邦教會賑災的捐款（徒十一：30）。（我們讀行傳的時候要小心，耶路撒冷有兩幫長老，一幫是猶太教的長老，另一幫是教會的長老。）

## 神重立長老制度

神不僅不廢棄長老制度，更藉着保羅，把長老制度帶進外邦教會。這可真是一件特別的舉措。其意義與影響值得深思。

保羅是思想開明的人，我們要問：為什麼他要在外邦教會重新介紹長老制度？我們要思想：這一位說過，在猶太人中作猶太人，在外邦人中作外邦人，為要得着他們的，為什麼又要介紹長老制度入外邦教會呢？保羅吸收了舊約中對長老的觀念，如果他只在猶太的教會中設立長老，那沒有什麼希奇，但是他在新約時代外邦的教會中，重新介紹了長老的制度，這實

我發現，他的作法表明他的自我約束。設立長老就是表示教會不在他手裏。他原是建立者，教會很容易一不小心就成為跟隨他的。他設立長老就是向全世界宣告，教會不屬於任何人，教會只屬於基督。他設立長老，把教會交給長老（授權），又把長老交托給所信的主。

保羅和巴拿巴奉聖靈的差派，往地中海沿岸各城傳了福音，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去，在各教會中按立了長老（徒十四：20、23）。從此以後新約的教會中，有了長老的名份和制度。至於保羅是不是因此就「升任」了「主教」（「監督」），或者這三個城裏的長老就「獨立」，不再服保羅約束（或者其他神的工人）……；我們只好說，聖經裏從無這類的記載，也無這樣的思想。不過，有一點：按立長老是從保羅開始，以後他繼續採用，至少證明這在當時仍是個有效的治理方法。他最後一個教會在以弗所。那裏，他也立了長老。之後他又差遣提多和提摩太在各城設立長老。並且又教導提多、提摩太有關按立長老的規範（條件）。長老制度更為健全。

新約聖經裏有許多章講到有關長老的事，提前三章、提多一章是論及長老的資格和設立的手續；提前五章、彼前五章、雅各五章、徒十五及廿章是論及長老的事奉和工作。

在是一件很重大的事。

保羅不是一個隨便的人。從徒十四章23節來看，他設立長老這件事，尤其謹慎。我想；保羅經過禁食禱告，選用了長老制度，至少有三個理由：

第一、當然是固有舊約的基礎。

如果我們從研讀舊約中尚且能找出這許多有關「長老」在屬靈上的意義或講究；保羅的訓練，豈不更能看得深入而清楚嗎？也許，在保羅的思想中，長老制度是最接近完美的治理法了。

第二、保羅也接受當時希臘、羅馬文化正面的影響。

希臘採取元老院制度，在每一城市裏設立元老（*Senators*）；我們無法確知保羅受這思想影響有多大，但元老院的制度對西方文明與民主都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在當時來說，保羅採用這種治理法，也許無形中減少了一部份福音的阻力。這一種制度，對於接受職份的長老來說，也不需要太多觀念上的改變、甚或突破。

但是我想，可能還有第三層原因。

## 長老的資格

從提多書一章、提前三章來分析，保羅設立長老有四方面的要求：

第一、事奉的負擔。他必須對屬靈的事羨慕（提前三：1），否則不可能在教會中刻苦耐勞的事奉。

第二、無可指責的品行。給別人的印象是四平八穩不偏不倚。在個人的操守方面，有節制、自守、端莊、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粗暴（打人），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在家庭方面，他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第三、有管理的才能，和屬靈的供應。在教會事奉，必須有真實的東西可以幫助人、必須是愛弟兄的、能夠牧養的。

第四、在社會上有好的名聲。免得教會的名聲受虧損。

## 羨慕有長老的成熟生命

一方面我們知道基督徒不是靠行為取悅於神，我



們得救是本着神的恩典，一方面我們看到保羅設立長老的資格，生命表現如此完滿。人豈能活出完美的生命呢？唯一的解釋是神的恩典在我們罪人身上彰顯，我們的生活改變了、行為改變了、見證也不同了。這要經過長時間的操練。我們看到一個人有屬靈的生命，在他背後是一定下了很深的功夫。

當屬靈生命成長到可以擔當長老的職份，他一定有讀經的生活、禱告的生活、聚會的生活和事奉的生活。不聚會是沒有事奉的。按照神的心意是希望我們朝長老的資格向前直跑。但願每個人有一天都有資格可以作長老，所以保羅如此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三：1）我們每個人若都羨慕長老的職份，我們在讀經、禱告、聚會和事奉上就會有深刻的操練，屬靈生命有長進，整個教會的光景就不同，而且可以不斷產生新生命。

## 長老的責任與工作

### 一、牧養

長老的工作，總括性的來說，就是牧養（彼前五

的長老，不會帶出有啓示的羊群。自己不禱告、禱告不長進的長老，決不會使神的兒女重視禱告。事奉上沒有遠見的長老，決不會使全教會有廣大的心胸……。一個教會若有三、四位長老，一位是會讀經的、一位是會禱告的、一位是會治理的、一位是會教導、勸勉、安慰的……，這個教會中神的兒女就有福了。更可能有一天，產生青出於藍的第二代長老。對了，這就是「榜樣」的意思：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榜樣並不是要求人事事完全，若是這樣，只有主耶穌可以作榜樣了——主已經說了：學生不能大過先生，學成了最多不過和先生一樣！主耶穌的門徒可能都不如主耶穌。但幾個門徒聯手調教出來的可能優於師傅。若教會中有幾位長老可以師法，人們只學他們各人的長處，或者幾代以後會有人學得更像耶穌。

榜樣不是一件論理、爭辯、說服的事。自居榜樣，往往不成功，別人奉為榜樣，才是真榜樣。值此之故，使徒們的教訓，鮮有不提到長老以榜樣為牧養的基礎的（參彼前五章、徒廿章）。換句話說：有追求主的長老們，才會帶着教會追求、往前。

### 二、治理

；2）。但是如果不加分析、解釋，牧養的觀念終係空泛。若要分析，又屬千頭萬緒，沒有一定的理法！不得已，綜合前述（第12頁）的各處經文，大致分為幾方面來看：

第一、牧養的工作必須先會餵養（約廿一章）——就是按時分糧讓神的兒女吃得飽足。按着神兒女生命的度量，一口一口的餵、一點一點的給——當然這需要長時間的照顧；牧養在於內容，不在於方法。但是，因為傳統的「餵法」都是靠講道，所以，就以為只有講道是餵養了！這是大錯特錯的觀念。而且，一般教會，長老講道的機會也不是那樣普遍，因此許多長老就放棄牧養（餵養）的操練了。真是不幸！為什麼讀經聚會不是餵養的機會呢？什麼叫牧養（餵養）？牧養不是講聖經，牧養是供應生命。約十：10.主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牧養的意義，就是把自己的生命供應別人、變成他們的生命。（願我們由這個觀點上去思想。）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幫助都是為叫人得生命。我們有多少生命度量，就有多少能力幫助人。

從這一點，我們要特別說到在牧養上，長老榜樣的重要。神用人作工。你決不可能以自己沒有的、或不懂得的，去幫助別人。自己不會讀經、讀經沒有效

除了按時分糧的餵養，牧養也包括治理與教導。

治理就是計劃與執行——要替神經營。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作經理。長老是個有企劃觀念的人。神是最有計劃的神。祂豈能有絲毫的計劃錯誤！連這個世界都是神的設計創造的。神如果沒有計劃，何必差派先知宣告彌賽亞必來呢？我們豈能想像：主耶穌的降生、祂一生的職事，不在神的旨意預定之內！

「治理」就是把神的旨意、或目標施行出來。實施的過程前後就必須有計劃和管理。神有最周詳的計劃；五旬節聖靈降臨，也都是神早就計劃好了的呢！

近代的企業管理，已經躋身於「科學」的門牆了，教會中對「治理」的觀念，還是落後、保守。真叫人歎息。特別是一些比較屬靈的首領，更把「隨聖靈引導」作為拒絕計劃的擋箭牌。他完全不明白；好的計劃是要提供多元性選擇、及防患措施的。計劃並非叫人食古不化、墨守成規！相反的，正因為我們知道自己不完全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必須多多禱告、不斷禱告、並且允許自己發現錯誤，更要允許神來改正。那些自己以為更蒙神憐憫，比人更屬靈的，也有責任好好為神的國、神的家多多計劃。神的話說：「多托的向他多取」，若有人自以為有可能清楚神的旨意，豈不該多為神的兒女看清前面的道路和方向嗎？

在講究治理的教會中，有些人以為治理就是安排一些聚會，設立幾個特別活動，決定什麼時候傳福音……；這還是把治理看得近了些。就算在這方面的「安排」都井井有條了，我們還要看到治理的屬靈性。什麼是神家中需要的治理呢？為什麼要治理呢？為的是要經營神兒女的生命、恩賜、才能、時間、金錢……；叫神的兒女個個都發揮出最大的潛能。神賜給祂的兒女、教會都是豐富有潛能的；教會缺少治理的人，就使得人力物力不能有效的利用，這是件很可惜的事。治理或者不能對屬靈生命的成長有直接貢獻；但好的管理，能把神已栽培的生命發揮到十分，這却是不爭的事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人才浪費是企業界中最引為失敗的羞恥。教會却不作如斯想。

今天的教會，既缺乏高瞻遠矚的企劃家，又缺乏腳踏實地的策略家，所以各教會能有所作為的，都降級成了只能臨時應急的「採購經理」了。

真希望在這個時代中，看見神興起大有治理的眾長老，在各教會中，照着神的旨意管理祂的羊群。好的長老，應當從學習治理着手，試着把屬靈原則調和進去，却不應該把眼光停留在數字、效率和統計上。

和治理並提的，還有教導（參提前五：17）。教導不光是作好主日學。保羅說，他在公開或私下場合，都教導神的兒女（參徒廿：20）；這自然包括有計劃、有系統的教導，也包括機會教育。保羅是個善於教導的工人，事實上，他最早在安提阿顯明的，就是教師職份。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受他教導的結果（徒十一：25, 26）。

今天，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思想，以為他們從神領受的既是一個「生命」，凡事就只要隨「靈」（生命）所欲就可以了。這真是奇怪！其實基督徒大部份的生命都需要教導才能成長！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有人嘲笑「沐猴而冠」。當然，猴子的生命教不會簡單的話言，但是小孩子如果不教他說話，空有才智超群，還是等於化外之人！基督徒的教導可以基本上這樣說明：我們對於神的生命愈多認識，對於神所賜給我們生命的潛能愈能發揮到極致。雖然禱告是一件屬靈生命不能就「會」的事情，但主耶穌自己也教導門徒禱告。祂豈不也教導門徒讀聖經嗎？（參路廿四章）祂豈不也教導有關婚姻、親子、君臣的人倫關係嗎？有那一件事情，主耶穌是覺得祂以神兒子的

生命，太過出世、不必教導（或說明意見）的呢？或者太自然、太簡單不能教導的呢？基督徒從屬靈生命的認識開始，一直到人群中的生活表現、待人接物，沒有一件是不能在聖經中找到屬靈原則而應用的。

我們這段申論好像太強調生活的教導了，其實教導的職責，當然也包括保護教會的真理，為神堅守真理。（行傳十五章是個好例子。）不過這好像是弟兄姊妹比較容易接受的。所以我們這兒稍稍提一提就帶過來了。基督徒中間豈能沒有教師的恩賜呢？牧養的職份，不能避免教導的工作，長老們應當勉力學習，盡到教導的職責。

教導也有恩賜、技巧的一面（包括選擇合適的教材等），在此不贅。

#### 四、其他

雅各書五章14節提到長老另外一件職份，就是為病人按手禱告。我們相信神的醫治，也相信長老接受的托付，但是長老醫治有一個祕訣，就是病人自動「請求」。教會裏有人病了，要自己請求長老按手禱告，因為在請求的背後或在請求的過程中，證明病人的悔改和信心，並且願意回到教會的管轄之下。長老在

這樣監督的情況之下代表教會按手禱告，病必得醫治、罪必得赦免。所以抹油禱告是長老的職份（雅五：14）。

此外，提前四章14節「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着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們。」雅各書所說的按手是重在長老的權柄、地位，只要有信心病人就得到醫治。提後所說的，除了地位之外，還有恩賜的講究。聖靈經歷的豐富會直接影響長老屬靈的恩賜。神也用長老分派恩賜。

#### 長老的彈劾

保羅又說：「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五：19）這當然是要人尊重長老的職份，也是神對長老制度的保護。這裏沒有題：在犯了什麼錯誤之下，長老應當被罷黜，也沒有說：什麼人接受控告的呈子。不過，既是保羅對提摩太說的，也許使徒或其他工人有這權責吧！這個問題，在實行上相當敏感，也許本文此處不宜深研。

#### 結論

今天，教會中有一類極大的損失，有可能就是長老沒有牧養的機會——或者說：缺少讓長老供應生命的機會。我的意思決不是指讓長老們在會議中決定幾個議案、或者一定要長老講道而言。這不是誰「當家」的問題、也不是制度的問題；因為在長老領頭的制度下（聘用牧師），或者牧師領頭的制度下（按立長老），長老都應該、並且都可以盡牧養的職份。問題不在是牧師制度還是長老制度，而在有沒有牧養的長老！

所以會形成今天這局面的成因，可能是因為真理不清楚，或者心態的問題；造成牧師專職、長老卸責！骨子裏的原因，可能又回到「僱主與僱工的問題」。其實，牧師制度並無問題，是牧師制度的觀念問題。在長老們來說，聘請牧師來，最大的受益人，應當是長老自己，在牧養的職責上被建立、得裝備，能夠看望、能傳福音，能夠帶領聚會、供應生命、能夠教導神的兒女。在牧師這面來說；最要緊的目的是建立長老們事奉的恩賜，使他們能牧養群羊……。牧師們！不要怕失去自己的工場！能這樣作工的牧者，不怕沒有工作的機會，必定到處爭相禮聘！長老們！不論你是在長老治會或牧者制度之下，總要負起牧養的責任來。不要和人爭權、奪權。彼得在彼前五章1、4節所說的，是極慰切的勸勉之言。長老們！要牧養、要照管、要作榜樣！

## 註

- 註一：在這方面的書籍很多，各大宗派論及體制的專書中，都有長老、執事職權的說明。  
參張子華著「教會的再思」（中神大衆神學叢書）
- 註二：參李常受著：長老治會（福音書房出版）
- 註三：參見「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第一百六十八頁 華福會出版
- 註四：「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 bishop) (提前三：1、2、腓一：1、多一：7、彼前二：15) 有些地方中文譯作監督（徒廿：28；彼前五：2），通「長老」(πρεσβύτερος, elders) (新約中出現約七十次，其中有關長老職份的約十餘次)。兩字從提多書一章5節7節看來，可以通用。「長老」說明身份，「監督」說明工作。不想後人發展出兩套不同制度。  
參唐佑之著：華人教會在北美（使者出版）五十六頁
- 註五：參倪柝聲著：工作的再思（福音書房出版）一百廿四頁
- 註六：參邵遵瀾著：從聖經看長執（華神出版社）第一頁